

合肥市财政局文件

合财资环〔2021〕372号

关于对2020年全市地表水断面及十五里河流域生态补偿资金进行结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合政办秘〔2018〕61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五里河流域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合政办秘〔2019〕50号）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2020年全市地表水断面及十五里河流域生态补偿资金进行结算的函》，现对2020年全市地表水断面及十五里河流域生态补偿资金进行结算（追加县区结算034号），功能科目列“23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具体金额请见附件。

请各县（市）区、开发区按照规定，将补偿资金专项用于水

污染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并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2020 年全市地表水断面及十五里河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结算情况表



附件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断面及十五里河流域生态 补偿资金结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赔付)金额	十五里河流域生态补偿(赔付)金额	合计补偿(赔付)金额
1	肥东县	-755		-755
2	肥西县	-735		-735
3	长丰县	330		330
4	庐江县	150		150
5	巢湖市	-315		-315
6	瑶海区	-630		-630
7	庐阳区	270		270
8	蜀山区	540	-223	317
9	包河区	195	527	722
10	高新区	390	0	390
11	经开区	-45	-304	-349
12	新站区	75		75
全市合计		-530	0	-530

备注：正数为市级补偿县区资金，负数为市级扣回县区资金。

合肥市财政局

2021年4月30日印发